

广州市旅游局转发文件

穗旅办转字44号

2016年12月27日

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消安办〔2016〕50号

关于切实做好圣诞元旦期间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6年西方圣诞节和2017年元旦相继来临，各类群众自发祈福、庆祝、娱乐活动将大量增加，特别是今年西方圣诞节、元旦恰逢周末，各类自发庆祝活动与周末群众外出娱乐活动叠加，有可能导致部分重点场所人员高度密集，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对此，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各项火灾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广泛发动，全力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各地要结合前期部署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

方案，层层动员部署，严格督促落实。尤其是针对近期居民住宅、“三小场所”火灾多发的特点，各地要组织基层镇街消防网格组织加强巡查、排查，防止“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各行业部门要针对本部门、本系统特点，部署开展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落实消防工作责任，亲力亲为，部署消防工作，开展消防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二、突出重点，强化节日期间防控措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以 12 月 24 日圣诞平安夜和 2017 年元旦假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为重点，紧盯教堂、广场、宾馆酒店、餐厅饭店、繁华商业区、酒吧、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力度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该关停的一律关停；对不放心的单位场所，要督促安排人员 24 小时轮流看守；对节日期间人流密集的重点场所，要安排力量现场看护，确保绝对安全。节日期间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审批举办。对自发举行的群众性活动，各地、各部门也要提前掌握，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营造氛围，强化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节日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户外视频、广告牌等，通过发布公益广告、张贴宣传画、播放火灾警示片、发送警示短信等形式，普及节日防火和自防自救知识。要结合圣诞、元旦特点，组织力量在地铁、高铁、机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特别是要广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消防安

全常识，引导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四、联勤联动，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节日期间，各地应急、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部门要加强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第一时间调集足够力量到场有效处置。针对节日期间火灾特点，各级公安消防部队、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要加强重点单位场所的熟悉演练和实战训练，配齐配足灭火装备器材和药剂。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要强化对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指挥调度和业务指导，确保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能够快速协同反应，发挥救早、救小、扑救初期火灾的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办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